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謝亞修

電話：04-37061512

電子信箱：e-p235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0987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A09030000E\_1140098716\_senddoc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114年5月14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40041480A號令釋發布時在職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，如符合該令釋情形者，得依教育部114年9月22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44203091號函辦理改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9月22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44203091號函(以下簡稱教育部114年9月22日函)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查教育部114年5月14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40041480A號令釋略以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曾任公立幼兒(稚)園代理教師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，為教師待遇條例第9條第1項第4款所定經本部認定等級相當之服務年資，每次期間3個月以上累積滿1年者，得提敘1級薪級。
- 三、前開教育部114年5月14日令釋發布時在職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，如職前有曾任公立幼兒(稚)園代理教師且服務成績優良年資，自114年9月22日起後3個月內依該令釋



申請辦理改敘，並溯自114年5月14日生效；逾期申請者，自申請之日生效。爰請貴校配合辦理，並主動通知符合條件得改敘薪級者，以確保當事人權利。

四、教育部114年6月16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40056959號書函、本署114年7月4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059413號書函與教育部114年9月22日函規定未合部分，請依教育部114年9月22日函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